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赵崇勤、赵燕莲持有的深圳市柏健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李海军、孙磊持有的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鉴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英唐智控员工持股计划 2 号的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组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对《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_____

陈俊发

王成义

戴 梅

2015 年 12 月 11 日